

朝陽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9.07)

第一條 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校為發揮運動場地設施功能，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棒壘球場等及附屬設備，其他運動場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等使用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課。
 - (二) 代表隊訓練。
 - (三)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 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，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，得同意借用。
- 四、校外文教機關團體，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，在不影響本校、活動管理之情況下，得同意借用。
- 五、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，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，得不予核借。
- 六、凡屬於持續性或長期之借用，視情況核借。

第二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（含學生社團）需使用運動場地設施時，應由各單位持核准活動證明，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場地組辦理借用登記，經核可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，須經本場地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可後，方可借用。

第三條 場所管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，經核可後，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而為使用，有損壞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後，本校有需使用運動場地之情形時，得臨時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使用。
- 三、經可借用運動場地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，使用運動場地有違反本辦法之使用規定或不攘受勸導之情形者，本校管理人員得終止其使用或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。
- 四、使用運動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有違反規定者，得停止其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，避免浪費。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整潔及負責復原，違反規定時得不予續借。
- 二、各文教機關團體借用者，本校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酌收水電、燈光、音響及維護管理等費用，由總務處依本校場地借用收費標表核算收帳。收費標準表另定之。場地佈置、茶水供應、復原及清潔等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運動場地或因故終止借用，得請求退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